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3027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所）1  
6 13 年 2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53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  
7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再異議申訴陳情  
12 申復書，詢問有關其前向鹿港地所申請土地鑑界之相關疑  
13 義，經該所以 113 年 2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538 號函復  
14 略以：「臺端多次以『土地鑑界』問題陳情異議，並提出訴  
15 願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受理，依據行政程序  
16 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……。」訴願  
17 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2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2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
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2 者。」

3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：「官署  
4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 
5 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  
6 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  
7 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：「人民對於行政  
8 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 
9 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  
10 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 
11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  
12 政處分。」

13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再異議申訴  
14 陳情申復書，詢問有關其前向鹿港地所申請土地鑑界之相關  
15 疑義，係訴願人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鹿港地所所為之陳  
16 情，則該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「臺端多次以『土地鑑界』  
17 問題陳情異議，並提出訴願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  
18 議不受理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  
19 所不再查復……。」觀其內容，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  
20 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  
21 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核屬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。訴願人  
22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  
23 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6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周 傑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 委員 張奕群  
2 委員 常照倫  
3 委員 李玉君  
4 委員 呂宗麟  
5 委員 王育琦  
6 委員 劉雅榛  
7 委員 陳昱瑄  
8 委員 何明修  
9 委員 蕭源廷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5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16